

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法官点评丛书

技术合同纠纷案件



程永顺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法官点评丛书·

技 术 合 同 纠纷案件法官点评

主 编 程永顺

副主编 刘晓军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技术合同纠纷案件法官点评/程永顺主编; 刘晓军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4.2

(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法官点评系列丛书)

ISBN 7-80011-934-3

I. 技… II. ①程…②刘… III. 技术合同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20523 号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法官点评丛书

技术合同纠纷案件法官点评

程永顺主编

责任编辑: 王润贵 石红华

文字编辑: 彭小华

责任校对: 韩秀天

装帧设计: 段维东

责任出版: 杨宝林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 100088

http: //www.cnipr.com

(010) 82000893 (010) 82000860 转 8101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4 月第一版 2004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 9.375 字数: 225 千字

印数: 1 ~ 3 000 册

ISBN 7-80011-934-3/D·209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我国长期从事知识产权审判业务的资深法官、被英国《知识产权管理》杂志评为“世界最具影响力的 50 位知识产权人物”的程永顺法官担任主编,作者都是人民法院长期从事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法官。该书选择了人民法院近年来审理的 27 个案例,分为技术开发合同纠纷、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纠纷和其他五个类型。从【案情介绍】、【当事人争议的焦点】、【一审法院审理结果】、【二审法院审理结果】、【法官点评】五部分,详细分析了案件的基本情况 & 法官审理该案的具体思路,体现了我国知识产权法官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审判素质。

读者对象:知识产权审判人员、研究人员、执法人员、技术合同当事人、律师、相关专业师生。

主 编 程永顺

副主编 刘晓军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小红 刘晓军 李有光

李燕蓉 陈惠珍 张湘成

张广良 岑宏宇 赵 静

钟 鸣 党淑平 梁 伟

阎文军 程永顺 程建玲

魏湘玲

出版说明

自我国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以来，人民法院开展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已近 20 年。各级各地法院审理了大量知识产权案件。为从理论上和实践上系统总结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经验，为今后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提供借鉴，迎接“入世”给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带来的挑战，我社决定编写出版《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法官点评丛书》。该丛书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从事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多年的资深法官程永顺担任主编并组织实施。

本丛书包括以下 6 个分册：

1. 《专利权纠纷案件法官点评》；
2. 《著作权纠纷案件法官点评》；
3. 《商标权纠纷案件法官点评》；
4. 《反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法官点评》；
5. 《技术合同纠纷案件法官点评》；
6. 《计算机软件、网络纠纷案件法官点评》。

各分册依据本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选取典型判例展开写作。每个判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当事人争议的焦点】、【法院审理结果】、【法官点评】几部分内容。其中的法官点评是各册的点睛之笔，既有对判例的理论依据、法律依据分析，又指出了现行立法的不足，并就判例所引发的问题进行了有意义的法律、法理探讨，展示了法官们对知识产权审判实践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途径的思考。

本丛书可供知识产权立法工作者、法官、律师、行政执法人员、知识产权代理人、知识产权研究工作者和相关专业师生参考

使用。

由于我国的知识产权事业刚刚起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实践和理论研究工作历史不长，因此，本丛书在结构设计、案例取舍、法理研究、法律分析等方面肯定还有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敬祈知识产权界同行批评、指正，以期推动我国知识产权事业的蓬勃发展。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4 年 1 月

目 录

技术开发合同纠纷

捷讯宇博系统工程（北京）有限公司与中海贸经济 贸易开发公司技术开发合同纠纷案	(3)
北京郁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诉吴世琪委托开发合同 纠纷案	(19)
深圳市万企实业有限公司与智环电子（北京）有限 公司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案	(26)
李建中诉北京市正阳实业发展总公司技术合作开发合同 纠纷案	(37)
涿州龙马铝材有限公司诉四川华西通用机器公司技术 开发合同纠纷案	(43)
北京艺博云天软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万方数据 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开发合同纠纷案	(49)
北京大开明经济贸易发展中心与北京文和文化传播有限 责任公司及中国中华学习机普及协会技术开发合同 纠纷案	(57)
王世颖与北京超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开发软件 合同纠纷案	(76)

技术转让合同纠纷

祁景玉诉北京建工远大建筑材料研究所非专利技术 转让合同纠纷案	(87)
刘兆勇与北京大通古德科技中心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	(95)
上海翔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翔通降解塑料 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申悦降解塑料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	(108)
黄振华诉肥城瑞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等技术转让合同 纠纷案	(116)
北京市昌达液化气站诉北京市华源实用技术研究所、 北京市昌平区天龙新产品开发设计事务所技术 转让合同纠纷案	(123)
陆光新、陆光耀、高英连诉北京工业大学科学技术 总公司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纠纷案	(132)
北京科泰鸵鸟养殖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市朝阳区京通 黏合剂厂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	(143)
天津市第一医院诉天津市医药工业技术研究所、 广州市花城制药厂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专利 申请权纠纷	(150)
徐曦诉北京领帆真空科技有限公司非专利技术转让 合同纠纷案	(163)
山西大学与山西省科林环境保护技术中心技术转让 合同及侵权纠纷案	(178)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 天津市爱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北京碧溪广场有限
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 (197)
- 北方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保利达建设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205)

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纠纷

- 邹桂怀诉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专利实施许可
合同纠纷案…………… (219)
- 金立明诉中国航空工业公司勘察设计院专利实施许可
合同纠纷案…………… (228)
- 陈亭臻诉北京市红星线材厂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 (234)

其 他

- 常德市第一中医院诉湖南德海制药有限公司、湖南
洞庭水殖股份公司科技成果权案…………… (241)
- 熊贵志、宋影泉诉蒋耀忠、中国发明协会署名权侵权
纠纷案…………… (255)
- 丁晓昆、陈景修、郝书元、胡颖、林爱玲诉河北万岁
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专利申请权纠纷案…………… (266)
- 某市医学研究所诉喻华所、李伯琴侵犯商业秘密
纠纷案…………… (272)

技术开发合同纠纷

捷讯宇博系统工程（北京）有限公司与中海贸 经济贸易开发公司技术开发合同纠纷案

【案情摘要】

原告（上诉人）：捷讯宇博系统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被告（被上诉人）：中海贸经济贸易开发公司

被告（被上诉人）：北京隆迪百货公司

1998年5月25日，中海贸经济贸易开发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贸公司）、北京隆迪百货公司（以下简称隆迪百货公司）作为甲方与作为乙方的捷讯宇博系统工程（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讯宇博工程公司）签订一份合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甲方将拉法耶·隆迪百货公司、中海贸公司商业管理部计算机综合业务系统所需硬件设备和技术支持等技术开发服务统一委托给乙方。乙方将按本合同及附件的内容，向甲方提供（1）所需硬件系统及软件工具和（2）应用系统开发。其中（1）所需硬件系统及软件工具分两期执行，总金额为13 498 040.30元，（2）应用系统开发为一期执行，金额为176万元，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5 258 040.30元。（1）硬件系统和软件工具部分的付款方式为：第一期，工程金额7 401 134.40元，为了配合甲方隆迪百货公司开业时间表，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于开业时间表确定后10天内向乙方支付该金额的40%，即人民币2 960 453.76元；在上述硬件系统和软件工具到货后10天内支付剩余的60%，即人民币4 440 680.64元。第二期，工程金额为人民币6 096 905.90元（包括HP计算机硬件、ORACLE数据库、PILOT、LOTUSNOTES、SUPERSTREAM等软件工具）。（2）应用系统开发部分的付款方式为：总金额人民币176万元（包

括前台 POS、后台 POS 基本业务、财务、库存、销售、采购、决策支持、办公自动化、远程查询系统)。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于 10 天内向乙方支付该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88 万元;在乙方技术培训结束后 10 天内向乙方支付该总金额的 30%,即 52.8 万元;在乙方完成系统的软件开发并安装后 10 天内,向乙方支付该总金额的 15%,即 26.4 万元;系统验收测试通过后的 3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5%,即 8.8 万元。合同对违约责任的约定为:乙方如因自身的缘故,不能在合同第 6 条所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发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罚款,赔偿率每天按受影响设备金额的 0.1%计算,如果乙方持续 3 个月以上不能发货,则视为乙方中止合同,乙方除支付罚款外还应返还甲方预付的设备款项。如甲方不按合同规定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罚款,赔偿率按每天所受影响金额的 0.1%计算,罚款总金额应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合同还对付款指示、目的口岸、交货期、安装及验收、保修服务、双方职责等进行了约定。

合同签订后,捷讯宇博工程公司即按照合同约定开始进行应用系统的软件开发工作,其在隆迪百货公司与中海贸公司的配合下,设计完成了《北京隆迪百货公司 POS 系统建议书》、《北京隆迪百货计算机系统总体实施方案建议书》、《拉法耶·隆迪百货弱电系统方案设计书》、《保安系统设计》,并完成了隆迪百货公司办公楼的布线系统设计及 7 层楼的布线工作,为此,捷讯宇博工程公司购买计算机网络线材及支付劳务费共计 18 940 元。隆迪百货公司与中海贸公司在合同签订后没有如约支付给捷讯宇博工程公司合同约定的款项。本案中硬件部分未履行,双方对此无争议。在法院审理中,捷讯宇博工程公司仍坚持主张其已完成前台 POS 系统 95%的开发工作量,应按比例支付 28.5 万元;完成后台业务管理系统 50%以上的工作量,按相应合同金额比例计算,应支付 27.5 万元;保安系统设计费 58 179 元;布线系统完

成9%，按相应合同金额比例计算为3.6万元；购买网络线材及支付劳务费用18940元。捷讯宇博工程公司还主张应判决对方赔偿违约金192720元人民币。

另查，隆迪百货公司于1998年10月正式成立。捷讯宇博工程公司承认所完成软件没有交付给隆迪百货公司与中海贸公司，隆迪百货公司与中海贸公司亦承认捷讯宇博工程公司确为其做了一些工程设计工作。

【当事人争议的焦点】

1. 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2. 被告损失应如何分担？
3. 原告捷讯宇博工程公司能不能主张被告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一审法院审理结果】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当事人三方签订的合同形式上存在缺陷，但捷讯宇博工程公司实际履行了合同约定的部分义务，隆迪百货公司、中海贸公司对此没有异议，所以应认定三方实际履行了上述合同。隆迪百货公司与中海贸公司应本着相互尊重、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待三方已实际执行的约定。中海贸公司下属管理部门未经许可对外签订合同，问题出在其内部管理不完善，对此中海贸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隆迪百货公司在签订合同时虽尚未成立，但捷讯宇博工程公司在其成立后为其做了部分工程工作，对此，隆迪百货公司没有提出异议或做出停止履行的意思表示，因此，隆迪百货公司对造成纠纷，也应承担一定责任。应当指出的是捷讯宇博工程公司在合同形式存在缺陷、隆迪百货公司与中海贸公司未按期给付相应费用的情况下，即使得到对方履行合同的口头允诺，也应意识到存在一定风险，其仍坚持依合同投入人力及资金完成上述工作，造成此结果，捷讯宇博工程公司亦应承担一定责任。综上所述，隆迪百货公司、中海贸公

司应给付捷讯宇博工程公司实际履行合同的费用，但考虑到捷讯宇博工程公司没有完全完成软件的设计，且也没有交付对方，其在履行合同中亦负有一定责任等因素，对捷讯宇博工程公司要求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诉讼请求法院不能全部支持，法院将根据软件设计的一般工作量、完成的设计书及布线等工作，酌情予以认定。鉴于三方所签合同存在缺陷，且实际不再履行，应认定该合同已经终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330 条、第 335 条之规定，判决：一、被告隆迪百货公司、中海贸公司给付原告捷讯宇博工程公司人民币 10 万元；二、驳回原告捷讯宇博工程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捷讯宇博工程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理由是：原审判决所确定的由被上诉人给付我方经济赔偿人民币 10 万元的数目与我方的实际工作量和经济损失相差太大。原审判决既然确定合同有效，就应按合同中三方约定的价款进行计算。如二审认为有必要，我方同意交有关专家组织或有“技术”实力的鉴定机构进行评估或鉴定。一审判决认定“捷讯宇博工程公司在合同形式上存在缺陷，隆迪百货公司与中海贸公司又未按期给付相应费用的情况下，即使可能得到履行合同的口头允诺，捷讯宇博工程公司也应意识到一定的风险，其仍坚持依合同投入人力及资金完成上述工作，造成此结果，捷讯宇博工程公司亦应承担一定的责任”是错误的。合同形式上的缺陷是被上诉人造成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应由被上诉人承担。虽然被上诉人未按期支付款项，但其一直有具体工作人员配合我方进行开发工作并不断提出修改意见，说明被上诉人在参与合同的履行，在此情况下我方终止履行合同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一审判决认定“但考虑到捷讯宇博工程公司没有完全完成软件的设计，且也没有交付对方，加之其履行合同也有一定的责任等因素，捷讯宇博工程公司的诉讼请求本院亦不能全部支持”也是错误的。我方

于1998年10月底得知被上诉人完全终止了合同的履行，为此我方才不得不终止开发、设计工作。此时并未到应该交付软件的合同约定日期，所以对于没有完全完成软件这一事实我方是没有过错和没有违约责任的。我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是依合同要求进行的，一审我方起诉时也未到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因此我方对于软件“没有交付对方”的事实是没有违约和没有过错的。综上所述，上诉人认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其没有过错和违约之处，不应承担任何经济损失。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判令：两被上诉人共同支付上诉人人民币673 119元；一、二审诉讼费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中海贸公司与隆迪百货公司服从原审判决。

【二审法院审理结果】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当事人三方于1998年5月25日所签技术开发合同，虽然在合同形式上存在缺陷，但确是三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合同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合同签订后，捷讯宇博工程公司在隆迪百货公司与中海贸公司的配合下，实际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应用系统软件的部分开发工作，对此隆迪百货公司与中海贸公司没有异议，故应认定合同有效。三方应本着相互尊重、相互理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待已实际履行的合同，并承担各自相应的义务。由于中海贸公司内部管理不善，造成下属管理部门未经许可即对外签订合同，中海贸公司对此应承担主要责任。隆迪百货公司在签订合同时虽未成立，但在其成立后明知捷讯宇博工程公司为其做了部分工作，却未表示异议，亦未作出停止履行的意思表示，对造成此纠纷亦应承担相应责任。捷讯宇博工程公司未经严格审查，即与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中海贸公司的下属管理部门签约，其行为上有过错。在隆迪百货公司与中海贸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第一笔软件及技术支持费的情况下，仍继续坚持该软件的开发工作，由此造成扩大的损失，应